

招投标监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				
1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1、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第四十五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2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2 对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而不招标 的，将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化整为零 或者以其他任何方 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3 对泄露应当保密 的与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铁岭 市发 展和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改委会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4.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 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5 对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招标 人向他人透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数 量或者可能影响公 平竞争的有关事项 的, 或者泄露标底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 施行)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 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 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 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 通过投诉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事项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 的情况, 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 诉。 2. 调查取证责任: 受理投诉后,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 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认定非告知违法事 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 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6 对投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或者与招标 人串通投标的, 投 标人以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 行)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 通过投诉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 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情况, 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 诉。 2. 调查取证责任: 受理投诉后,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 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认定非告知违法事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 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7 对投标人以他人 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 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投 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 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 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8 对评标委员会成 员收受投标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 员或者参加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向他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情况，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 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 以及与其他情况的情况，在3个工作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投

			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处罚			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1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改革委员会	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 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1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投

			定的处罚	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1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 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 处罚	1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	铁岭 市发 展和 改革 委员 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委员会	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钦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抽取。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6]73号，2006年11月20日印发）第三条：“……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或本专业评标专家的初审、业务培训、抽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市属项目在设立于各市对应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络终端抽取。”《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51号）第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要会同监察机关加强对评标专家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建，管理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责任。
18	行政检查	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p>【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